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救护车司机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107-GXDC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0024-001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救护车司机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港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特订立本合同。各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期限及需求

(一)服务期限：贰年，合同开始履行期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1. 本合同总价为：¥136224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2. 乙方为甲方提供救护车司机服务项目(最终以实际服务人员数及实际到岗日开始计算费用，具体计算方法为：实际服务人员数×服务单价×实际服务月数)。

序号	服务需求名称	服务单位量	服务单价 (元/服务单 位量/月)	服务期限 (月)	合计 (元)	备注
1	救护车司机服务	11	5160	24	1362240	/
总计(元)			(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 ¥1362240.00 元)			/

(1) 以上服务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人工、保险费、税费、管理费等所有相关费用。若政策调整导致市场服务人员成本上涨超过 5%，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服务单价。具体调整金额以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合理、合法的成本上涨相关材料为准。

(2) 设置后勤司机岗，具体岗位根据人力资源科人力资源评估设置，并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进行动态的调整。今后可根据医院医疗业务情况增减相关人员数量。

(3) 应确保服务人员应发平均服务费不低于 3969.00 元/服务单位量/月，即 12 个月

*11*3969.00 元/服务单位量/月=523908 元/年,最终以实际服务单位量、服务天数计算费用。

(4) 为充分调动岗位工作积极性,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提高工作效率,设置浮动考核服务费(含相关税费,以实际发生支付),由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考核结果,另外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转账后,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应全额发放给服务人员。

二、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 本合同采取先服务后支付的方式。甲方每月根据《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救护车司机服务项目合同》条款及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结算款,按月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根据当月结算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合规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因乙方原因逾期未报送相关材料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根据乙方要求,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广西港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750092052501161

三、服务人员及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及服务质量应遵循以下原则执行:

1. 无违法犯罪记录;
2. 本合同约定;
3. 合同附件各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约定内容;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制定和修订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和扣罚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按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
2. 负责对乙方落实合同、相关管理制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和监督检查,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服务人员做临时性的指导和调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遵守规章制度、不履行岗位职责、不服从工作安排、经教育不改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进行更换,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3. 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保障乙方正常开展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相关资料。
4.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 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6. 试用期 7 天内甲方有权退回不合格服务人员，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7.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岗位的规章制度、生产安全、操作规程、职业技能等培训。
8.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因救护车驾驶岗位专业技术要求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服务人员工作岗位。若乙方服务人员不配合，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服务人员。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5 日内安排同等资质的服务人员进行更换，产生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申报工伤保险待遇，保险外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司机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服务活动。
2.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司机岗位配置要求配足专职司机人员进入甲方工作场地，开展正式救护车司机服务项目工作，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工作。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提供救护车司机服务后，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如期取得服务费。
3. 乙方与原合同期满服务供应商，应做好所有工作的交接，乙方应尽快了解和熟悉掌握工作细节以及相关事宜，并列明工作移交清单，甲方负责监督移交，三方在移交清单上签字确认。同样，乙方在退场前，也应将所有工作和相关事宜移交给下一任服务供应商。
4. 由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专业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并对服务人员进行监督和管理，培训合格后方可录用。录用后乙方应对司机人员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业务技能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服务态度、安全教育等方面培训，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培训记录及签到材料。
5. 根据投标承诺提供符合要求、足量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6. 乙方接受甲方制定和修订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意见，乙方确认在合理范围内的立即改正，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涉及重大服务标准变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整改方案。
7.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损害乙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并进行交涉，情节严重及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撤回服务人员并追究甲方赔偿责任。
8. 因乙方原因与乙方服务人员发生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甲方负赔偿责任。
9. 乙方须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发表、散布不利于甲方的言论，保密义务不因合同

结束而终止。

10. 因乙方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
11.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同包含所有规定、标准内容及医院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督管理，不得从事违法违纪或有损甲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12. 乙方人员在岗工作期间自身发生安全事故，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侵害自身或他人权利，损害他人财产品品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如导致甲方利益受损，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应做好自身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等。如乙方人员在医院范围内违规使用电火锅、电磁炉、电炉等大功率电器私自煮饭煮宵夜，违规私拉乱接电线给电瓶车充电，电摩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在室内，以及其他违反电、气、火灾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服务费 1000 元至 2000 元/次，因乙方人员违规违章导致的一切生命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指导，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或上级部门检查出的问题要立行立改，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按限期完成整改，持续改进工作和服务。
15. 接到患者和医院职工对司机服务的投诉，乙方应立即处理，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处理情况。
16. 乙方完成同等资质人员更换，经正式录用后，甲方对其进行不定期服务质量考核，作为月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17. 乙方负责建立甲方所有车辆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乙方退场时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档案。
18. 乙方设置本项目负责人 1 人，负责对接甲方本项目相关事宜。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在 7 天前书面通知甲方。
19. 乙方配置司机总数中至少有 1 名管理人员负责车队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余人数根据甲方的需求变动进行投入，不论增加或减少多少人，乙方应满足甲方需求为止。
20.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1. 乙方必须具有合法经营权，并依法经营。
22. 乙方负责核实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件等信息，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
2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费发放、社保缴纳、工伤事故和劳动争议处理等事务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24. 乙方应遵守《保密法》，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涉及医院安全相关资料、安全重点区域等保密资料、患者或职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资料等，透露泄露给除上级卫健委等主管部门外的第三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5. 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监制发票。

26. 乙方所聘请的司机服务人员工资报酬、补助、福利费、五险及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保险费用、奖励、人身安全或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确保对上岗人员支付的工资待遇标准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柳州市的现行标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合同期内遇上级部门的政策要求调整，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但不得以此增加甲方的费用。

27.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双方合同终止，乙方均需继续服务至甲方与新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入场，且乙方退场前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交接，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服务天数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并承担因其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一切赔偿。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收到齐全的请款材料，无正当逾期超过6个月后，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支付救护车司机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应支付救护车司机服务费的5%。

2.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3. 乙方未提供救护车司机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贰年救护车司机服务费）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虽提供救护车司机服务，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的，甲方对不合格部分的服务享有合同解释权，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补救措施，之后，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贰年救护车司机服务费）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按每扣1分扣款50元服务费进行处罚。如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120分)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全部服务费。合同期内如乙方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

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因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安全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职/过失，给甲方造成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伤亡、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贰年救护车司机服务费）5%的违约金，同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在甲方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措施、执行安全操作规范、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害全部由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财产和声誉造成影响的，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 凡被新闻媒体或网络曝光对医院形象和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经查实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贰年救护车司机服务费）3%的违约金，同时由乙方负责消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

9. 若 1 个月内甲方就服务质量问题等接到投诉两次以上而乙方又没有解决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0%。如乙方及时解决投诉的，按相应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扣分。

10. 乙方所派人员相对稳定，如确有需要调配人员时，必须提前 7 天告知甲方，经同意后方可调整。如未告知甲方或未经同意，擅自调整人员，每一次从月服务费总额中扣款 2000 元。

1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服务需求通知后，须在 7 日内补充服务人员到位，人员未到位的，按当月该服务项目应发服务费总额 10%进行扣款。14 日内，人员仍未到位的，按当月该服务项目应发服务费总额 20%进行扣款。1 个月内人员仍未到位的，按当月该服务项目应发服务费总额 50%进行扣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 乙方未约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 10%的服务费。

13. 乙方未服务至甲方与新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完成工作交接验收后而提前退场的，乙方需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如果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且乙方提供服务直到新的供应商入场的，乙方退场前甲方应支付经双方确认的应付未付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如有）。

14.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除上述约定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一次性支付当月服务人员费金额 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等，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均需要承担各自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15. 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对于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六、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在合同有效期内需要变更的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双方应以诚信的态度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欲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与另一方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三个月后该合同自动终止。

3.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作出因服务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一切赔偿。

(1) 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且 3 次以上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

(2) 乙方各项服务不及时或日常服务不到位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

(3) 如因乙方管理失职，导致甲方声誉、名誉受损或其他情节严重的事件的；

(4)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 6 点要求的；

(5) 甲方与新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入场完成工作交接。

(6) 乙方未提供救护车司机服务的；或乙方虽提供服务，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补救措施，之后，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合同期内乙方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12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因乙方责任过错给甲方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害伤亡、财产损失或对医院形象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如出现需解除合同的情况，甲乙双方都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七、争议解决

1.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由乙方进行处置并承担责任。

2. 甲、乙双方各出具并送达给对方的书面材料，对方应进行签收，拒绝签收的，以快递达至约定地址视为送达。双方往来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信函、电子邮件或电子数据交换。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地址为准，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提前 7 天书面通

知另一方。文件自寄出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除非另有证据证明送达时间。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整体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管理。

5. 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1内容（服务质量考核标准）作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此合同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相冲突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民法典规定解释。本合同未注明条款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8.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广西港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柳州市河西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荷城路支行
帐号：6145 8162 9176	帐号：450017500920525011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00330749233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2599817649D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0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2025年4月26日
262855

附件 1:

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司机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考核月份: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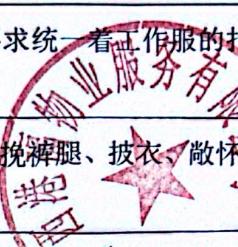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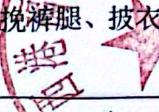
司机服务 单位名称		司机服务单位负 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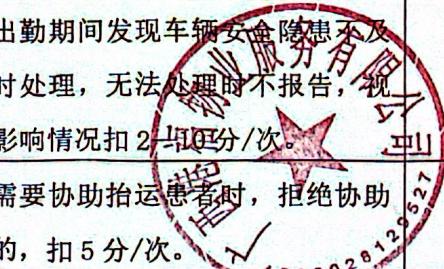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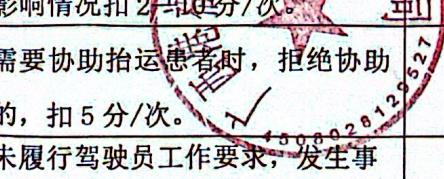
考核说明:

- 每月按照《柳州市潭中人民医院司机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 考核评分: 按考核内容和标准进行扣分, 扣完考核项目(标准分值)为止。
- 每扣 1 分扣款 50 元服务费进行处罚。
- 如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120 分)的, 甲方有权扣罚乙方当月全部服务费。如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120 分)的, 甲方应在考核结果通知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 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书面回复。
45080281
- 合同期内如乙方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核评分结果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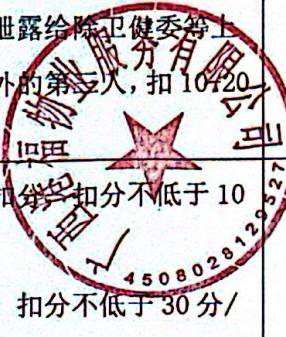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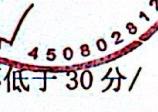
序号	考核项目 (标准分 值)	考核内容和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或加 分	备注
1	工作纪律 (20 分)	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扣 1 分/次; 30 分钟以内扣 3 分/次; 30 分钟以上扣 5 分/次; 旷工扣 10 分/次。			
		脱岗 10 分钟扣 1 分/次; 30 分钟以内扣 3 分/次; 30 分钟以上扣 5 分/次。			
		酒后上班扣 20 分/次; 在岗执勤时饮酒扣 20 分/次, 一经发现当事人员予以辞退。			
		值班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吃食物、玩手机、使用视听设备等), 扣 5 分/次。			



		出勤时吸烟或在院内禁烟区吸烟等违规行为扣 5 分/次。			
		穿拖鞋开车扣 5 分/次，一月内累计发生 2 次违规，当事人员予以辞退。			
		不认真履行交接班手续，交班记录不完整扣 1 分、不写交班记录、一次扣 2 分/次。			
2	仪表仪容 (5 分)	仪容不整，精神不振，带恶劣情绪上岗，扣 1 分/次。			
		未按要求统一着工作服的扣 2 分/次， 			
		挽袖、挽裤腿、披衣、敞怀等扣 2 分/次。 			
3	服务态度、工作作风 (20 分)	对医院安排的工作推诿扯皮，不履行职责、不认真完成布置任务的，视情节扣 2—10 分/次。 			
		出勤期间大声吼叫、讲脏话、粗暴无礼或行为恶劣被群众投诉，视情节扣 2—10 分/次。			
		执勤司机对需要提供帮助的患者或职工态度生硬、冷漠、推诿且对患者或职工的意见不及时反馈的，扣 2 分/次，两次以上予以辞退。			
		对患者或职工、对上级、对检查人员乱解释，扣 3 分/次。			
		工作失误出错时，不向患者或职工赔礼道歉，与患者或职工争高低，顶撞患者或职工，向患者或职工质问核实。扣 3 分/次。			

		司机与患者或家属争吵斗殴导致对方受伤，视情节扣 2—10 分/次。		
		司机工作失职造成医院财产较大损失，视情节扣 2—10 分/次。		
		司机工作失职延误转运导致病情加重，视情节扣 2—10 分/次。		
		司机工作失职(如出行线路有误)，视情节扣 2—10 分/次。		
4	履行职责 (20 分)	发生突发事件不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出现特殊情况未及时上报，视情扣 2—10 分/次。		
		出勤期间发现车辆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理，无法处理时不报告，视影响情况扣 2—10 分/次。 		
		需要协助抬运患者时，拒绝协助的，扣 5 分/次。 		
		未履行驾驶员工作要求，发生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通报或处罚，扣 10 分/次，可累加。		
5	出车管理 (35 分)	出车结束后未按规定停放车辆，造成院内车辆堵塞，扣 5 分/次。		
		出车结束，未按要求关好车门造成车辆物品丢失的，视损失情况扣 2—10 分/次。		
		出车时，未按转运规定打开警铃的，扣 5 分/次。		
		出车时不按要求，如实、及时登记出车记录，扣 5 分/次。		
		未执行救护车 3 分钟响应出车的，扣 5 分/次。		
		出车时故意绕弯路增加里程的，经核实，视情况扣 2—10 分/次。		

6	人员配备、待遇保障 (20分)	司机数量、个人资质要求等是否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有弄虚作假的，每人每次扣10分/次/人，可累加。			
		是否按照约定给司机发放薪资待遇，是否有无故拖延和随意扣罚的情况。每发现一起扣10分，可累加。			
7	服务管理 (80分)	对检查出的问题，不服从医院管理或拒不整改问题的，扣10至20分/次。 虽整改问题，但对问题整改不及时超过限期或整改不彻底未达到标准的，扣5至10分/次。 			
		接到患者或医院职工对司机服务的投诉，如拒绝处理的，扣10至20分/次。虽处理投诉但处理不及时不彻底或投诉人不满意不撤诉的，扣5至10分/次。			
		司机不称职不合格或违法违规的，接到医院要求更换人员通知起，超过7天未更换的，扣5分/次。超过14天未更换的，扣10分/次。			
		司机有违反电、气、火灾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10至20分/次。			
		无正当理由，司机人员不按要求参加医院组织的学习教育、培训演练、会议及其它集体活动，每人每次扣1分/次/人，可累加。			
		隐瞒过失、知情不报、欺上瞒下、弄虚作假，扣10至20分/次。			

		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发生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环境和秩序，以及损害医院形象声誉的行为，扣 10 至 20 分/次。		
		未按要求组织对司机人员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业务技能培训，每月不少于一次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服务态度、交通安全等方面教育培训，扣 10 分/次。		
		未遵守《保密法》，将甲方提供的涉及医院安全的保密资料，患者或职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资料等，透露或泄露给除卫健委等上级主管部门外的第三人，扣 10-20 分/次。 		
8	减分项： 其它失职 失责行为	视影响后果扣分，扣分不低于 10 分/次； 影响重大的，扣分不低于 30 分/次； 影响特别重大的，扣分不低于 50 分/次。 		
9	加分项	忠于职守，工作积极主动，服务热情周到，在工作中成绩显著，受到患者或家属表扬的每次加 5 分/次。 受到医院及上级部门年度或半年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10 分/次。		
		发现并报告重大隐患，为医院挽回相关经济损失的，每次加 10 分/次。		

	勇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防止或者挽救事故发生有功，使社会公众和医院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每次加10分/次。		
总分	200		总扣分或加分
实际得分	司机服务单位主管人员签字确认		
本月应得服务费用	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考核意见	质量考核科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科长（主任）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